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志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麗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出要約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最多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增武先生。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